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核查，并发布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申请撤回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经过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文进 陈妙财 陈旋旋

2022 年 11 月 27 日